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湛麻人社监字〔2024〕22号

深圳市中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麻章桃源里项目装修工程中在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你公司没有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进行实名制管理出现拖欠邓路生等44名工人工资的现象（工人投诉的人数及金额分别为：刘鲜瓦工23人共251509元；方容秀普工3人共33190元；邓路生水电4人共110850元；赵忠成油漆8人258225元；吴龙波维修1人3750元；陈虾妹保洁3人36000元；林清木工2人15154元；合计：708678元）。

现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三十六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十五条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公司按照我局大队给出的规定时间内核准工人工资并把核准金额情况报我局执法大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拖欠工人工资问题。

请你公司在2024年9月6日前核准工人工资数额并把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工人工资情况报我局劳监执法大队办公室。

逾期不支付或未按照要求报送询问资料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刘献武 黄小凤 联系电话：0759-2733686

2024年8月29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第二联交当事人。